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8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林佳毅

陳緯雄

被告 梁振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51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梁振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於民國113年3月4日上午9時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態，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郭靜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致使系爭保車受損，經修復後，修理費用共新臺幣(下同)8,784元【零件：4,360元、烤漆及工資：4,424元】，原告已全數賠付完畢，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起訴。

01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7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本院之認定：

0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提出系爭保車行照影本、修理費用估價
07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理賠計算書為證，並經本
08 院依職權調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事故現場照片、道
09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被
10 告機車行照查詢資料等證據核閱無訛，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
11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2 0條規定視同自認，本院綜合上述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
13 告之主張為真正，被告應負本件損害賠償責任。

14 (二)原告本件請求之金額8,784元【零件：4,360元、烤漆及工
15 資：4,424元】，尚未扣除折舊部分，其中零件費用既以新
16 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扣除折舊，則零件部分扣除
17 折舊後可請求之金額為727元(計算式如附表)，故原告請求
18 修復系爭保車之必要費用，於5,151元之範圍內【計算式：7
19 27元+4,424元=5,15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0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1 (三)利息：原告併予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2 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
24 亦屬有憑，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26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2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28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9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石秉弘

【附表：折舊計算(單位為新臺幣)】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保車自出廠日105年6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國113年3月4日，已逾5年，則其零件價值應以殘值計算，估定為727元【計算式：殘值＝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360元÷(5+1)＝727元，元以下4捨5入】。

【附錄：訴訟費用】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113年9月起訴)